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任九州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审议内容包括：

由于公司现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公司需要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，任期三年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拟聘任林新扬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拟聘任林新扬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林新扬董事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其任职适应公司规范运营需要，同意林新扬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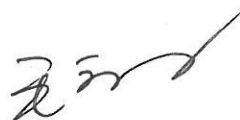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【张龙平】



【毛宗福】



【余劲松】



【王锦霞】

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1日

